

软管滚涂油墨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氨基醇酸树脂型的软管滚涂油墨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软管滚涂印刷机上使用的软管滚涂油墨,该油墨用于铝、铅、锡软管表面的底色滚涂印刷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/T 1731 漆膜柔韧性测定法
- GB 3186 涂料产品的取样
- GB/T 14624.1 油墨颜色检验方法
- GB/T 14624.2 油墨着色力检验方法
- QB 559 油墨细度检验方法
- QB 574 油墨粘度检验方法
- ZBA 17005 印刷油墨产品分类、命名和型号

3 产品分类

按产品颜色分为白色一种。

4 技术要求

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必须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型 号	产品名称	颜 色	着色力,%	细度, μm	粘度, $\text{mPa}\cdot\text{s}$	干性,min	柔韧性,mm
Z70101	软管滚涂白油墨	近似标样	95~110	≤ 25	350~700	≤ 5	1

5 试验方法

- 5.1 颜色按 GB/T 14624.1 规定执行。
- 5.2 着色力按 GB/T 14624.2 规定执行。
- 5.3 细度按 QB 559 进行检验。
- 5.4 粘度按 QB 574 进行检验。
- 5.5 漆膜柔韧性按 GB/T 1731 进行检验。
- 5.6 干性检验方法
- 5.6.1 试验原理

将油墨均匀地滚涂于铝、铅、锡及其合金制作软管的合金板表面,经一定的时间、温度烘烤后观察墨

QB/T 2026—1994

膜是否干燥,以分钟表示。

5.6.2 材料

5.6.2.1 软管合金板:厚度 $\leq 0.5\text{mm}$,规格 $60\text{mm}\times 40\text{mm}$ 表面平整无明显隆起部分或裂纹。

5.6.2.2 橡皮垫: $240\text{mm}\times 140\text{mm}\times 4\text{mm}$ 。

5.6.3 仪器

5.6.3.1 烘箱: $0\sim 300^{\circ}\text{C}$,灵敏度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6.3.2 丝棒:金属棒 $\phi(9\pm 0.05)\text{mm}$,长度 $L170\text{mm}$,缠绕不锈钢丝部分的长度 L 为 $(100\pm 0.50)\text{mm}$,钢丝 $\phi 0.38\text{mm}$,密绕排列,整齐无间隙。

5.6.3.3 定时钟。

5.6.4 试验条件

试验应在 $(140\pm 2)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中进行。

5.6.5 试验步骤

5.6.5.1 将烘箱的温度调至 $(140\pm 2)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6.5.2 用玻璃棒将试样调匀,取少量滴于已垫好橡皮垫的软管合金板上方,注意墨膜宽度不大于 20mm ,长度不小于 30mm 。

5.6.5.3 立即用丝棒自上而下均匀刮下,同时制备2块。

5.6.5.4 将制好的样板立即放入已恒温的烘箱中,并开始计时,5min后取出评定。

5.6.6 试验结果

以手指轻触墨膜表面,不粘即为干燥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组批:单机或机组一次投入完成的单位产品为一批。

6.2 产品按GB 3186的方法进行取样,样品应分两份,一份密封备查,另一份作检验用样品。

6.3 不合格批的判断:每批产品按GB 3186取样检验,其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技术指标不合格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。

6.4 产品由生产厂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进行检验,并保证所有出厂产品都应符合本标准的技术指标,产品应有合格证,必要时另附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。

6.5 收货单位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,对产品进行检验。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时,应由供需双方共同按GB 3186重新取样检验;如仍不符合本标准技术指标规定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,收货单位有权退货。

6.6 供需双方应对产品的包装及数量进行检查核对,如发现包装有漏损,数量有出入等现象,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。

6.7 供需双方在产品质量上发生争议时,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。

6.8 检验分类

6.8.1 颜色、着色力、细度、粘度、干性五项质量指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6.8.2 柔韧性能要求为型式检验项目。有下列情况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.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. 因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. 正常生产后,型式检验周期为三个月一次;
- d. 长期停产,恢复生产时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本产品属易燃品,应用密封铁桶包装,按易燃品包装规定执行。

- 7.2 铁桶和外包装箱应贴或喷涂商标,注明制造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标准号、重量、批号、制造日期及“易燃、不得倒置”的标志。
- 7.3 本产品不得露天存放,库房必须干燥、通风,防止受潮,远离火源。
- 7.4 运输时按易燃品规定执行,运输及搬运中不得抛、摔、碰撞,以防包装破损,引起火灾。
- 7.5 本产品自制造之日起,有效期为一年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质量标准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油墨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苏州油墨厂、天津油墨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全男、李国琪。